

我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首次突破50亿元

本报讯 通讯员耿蕾 张玲报道：近日，笔者从市统计局获悉，十堰市2022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首次突破50亿元，达到50.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达到2.21%，较上年提高0.01个百分点。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在全省17个市（州）中位列第4。

近年来，市科技局深入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创新主体培育，多措并举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逐步增强。2022年，全市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46.9亿元，比上年增长6.5%，对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贡献度高达92.3%，是拉动全市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稳步增长的主要力量。

2022年，全市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税额37亿元，其中

118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达30%。通过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2022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44.98亿元，比上年增长15%；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44.9%，较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研发机构覆盖率达38.1%，较上年提高8.6个百分点；研发人员占从业人

员比重达13.1%，较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

下一步，市科技局将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核心，持续加大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全市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服务十堰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和“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发展，有效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守廉洁底线 弘扬清风正气

我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活动

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

10月30日下午，市饮食服务行业管理办公室组织退休老党员、在职党员干部开展党风廉政专题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学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深入交流廉洁从政心得体会，教育引导年轻干部

以老党员为榜样，不断提高自我警、自省、自律意识，坚持以科学态度和求实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各项工作，时刻做到自重、自励、自强，为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刘宏杰）

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

11月1日，笔者从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获悉，作为食用菌产业链牵头单位，该中心在全市搭建“四包”技术体系（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种植户），实现了“村有技术明白人、乡镇有技术服务队、县有包乡农艺师、市有产业链专家团队”的产业目标。

为更好开展食用菌技术服

务工作，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在推进产业发展的过程中，该中心注重党风党纪、法律法规宣传，培养技术人员廉洁从业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注重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弘扬诚信、公正、敬业的价值取向；注重提升综合素质，开展培训和教育，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通讯员杨朝辉）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笔者10月30日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获悉，今年以来，该所以打造“清廉机关”为目标，通过加强年轻干部纪律教育，强化作风建设，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抓实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年轻干部纪律教育。组织新人职年轻干部学习党章党规党纪、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谈话、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引导年轻干部学纪、明纪、守纪，扣好廉洁从政“第

一粒扣子”。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开展机关纪律作风整治，坚持每周亮晒工作并公开评比，不定期组织对考勤情况、工作纪律、工作作风等进行抽查，彻底整治“庸懒散软”和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用好老干部“活教材”，邀请退休老干部分享工作经验，讲述廉洁典型故事，通过言传身教给年轻干部做好榜样，促进党员干部更好履职。（通讯员张平 杨定坤）

市公安局汉江路派出所

10月20日，市公安局汉江路派出所组织全体民警辅警召开四季度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会，通过剖析近期通报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同时开展廉洁从业大家谈活动，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汉江路派出所要求全体民警辅警要深刻认识严守党的政治纪

律的重要性，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加强能力作风建设和公安各项工作深度融合，认真开展岗位风险排查，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增强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能力、转变作风，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卢宇）

十堰武当山机场

10月29日，记者从十堰武当山机场获悉，十堰武当山机场公司党委积极开展内部监督，推动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提质增效。

强化内外监督。该公司党委针对项目决策、施工管理等，全力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目前已针对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专项监督检查1次、市政府国资委机关纪委监督检查2次、市审计局项目

审计1次；注重文化浸润。该公司在列席工程建设各类例会时，坚持学习贯彻清廉工程项目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目前已组织项目建设暨党纪党规专题学习4次，在项目工地悬挂廉洁标语10余幅；巩固整治质效。该公司始终以“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为指引，努力把机场改扩建项目打造成优质工程、绿色工程、廉洁工程。（记者吴守全 通讯员全宝琴 李斌）

农行十堰分行

两家住房公积金旗舰店开业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刘敏报道：11月1日，农行十堰分行住房公积金五堰支行旗舰店、北京路支行旗舰店举行揭牌仪式，正式开业运营。这标志着市民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又新增两个服务窗口。

农行十堰分行新投运的两个住房公积金旗舰店分别位于人民北路和北京路，业务办理范围覆盖住房公积金缴

存、提取、贷款等全部业务，是农行十堰分行联手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提升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又一合作成效。

据了解，农行十堰分行自1998年开始，就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深度合作，合作机构遍布全市城乡60个网点，合作产品从单一的存款到委托贷款，上线住房公积金银政直联系统，

实现公积金网上归集管理，开办公积金客户网捷贷业务，深度和广度不断达到新水平。

农行十堰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两家住房公积金旗舰店开业为契机，充分发挥农行十堰分行网点多、客户多、业务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科技力量领先等优势，紧紧围绕“业务链条体系化、营销渠道体系化、产品服

务体系化、智慧赋能体系化、团队管理体系化”五大体系化服务，努力构建成熟可靠、高效便捷、智慧多能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为十堰住房公积金提供全方位服务，全力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将公积金服务延伸到每位居民身边，为服务民生、助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农行力量”。



金丝皇菊惹人醉

10月29日，在竹山县双台乡普渡村，游客正在采摘金丝皇菊花。近年来，竹山县双台乡积极发挥山区优势，鼓励农户种植特色品种花卉和观赏植物，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形成了金丝皇菊花、油牡丹、芍药、山银花等“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助力乡村振兴。

通讯员章磊 摄

景观路上披“红装”

10月30日，记者在茅箭区赛武当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营子村看到，工人正对景观道路铺设红色陶瓷颗粒。据现场工人介绍，陶瓷颗粒路面具有防滑、耐磨、美观等优点，此次铺设路面全长15公里，覆盖沿线顾家村、马家河村、营子村及泰巴生态植物园等景点，旨在提高游客骑行、赏景体验，进一步推进乡村旅游发展。

记者金正 摄



关于受理社会各界对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监督举报的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是由国家出资设立、直属国务院领导、支持中国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开发性金融机构。开发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发挥中长期投融资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筹集、引导和配置社会资金，致力于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现代开发性金融机构，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自2006年9月开发银行公开受理来自社会各界的资产安全监督举报以来，取得了较好效果。为进一步确保国有资产质量稳定和维护资产安全，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开发银行资产安全进行监督，对危害或可能危害开发银行利益等进行举报。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督范围

与开发银行资产相关的法人及组织。包括开发银行（含控股子公司）各类资产项目及客户，为开发银行资产提供各类担保的客户，以及开发银行的管理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客户等。

二、监督内容

（一）利用虚假的信息或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客户信息、财务报表、项目情况等申报材料，骗取开发银行资金等行为。

（二）开发银行客户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侵占、私分和转移，或造成开发银行重大损失，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使用等行为。

（三）恶意拖欠或悬空开发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借资产重组、改制等重大经营事件，转移和抽逃资金，逃避和悬空债务，以及其他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

（四）提供虚假担保或恶意转移抵押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企业利用不真实或虚假的财务报表、产权文件，通过办理虚假登记等方式，为开发银行支持贷款项目提供虚假担保，以及恶意转移抵押物等行为。

（五）其他危害开发银行资产安全的行为。

三、举报方式

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情况，可采用书信、来访、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随时向开发银行反映或举报。举报人应提供具体的事实、依据或可查线索，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主观臆测、捏造事实、制造假证、诬告陷害他人，否则须承担法律责任。提倡实名举报（提供个人或单位真实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视作实名举报），开发银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举报人请勿重复举报。

四、受理联系方式

1. 总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国家开发银行 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100032）
电话：010-68333171
E-Mail: jubao@cdb.cn
2. 分行
举报受理或来信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08号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纪委（审计举报）办公室（邮编：430062）
电话：027-86759870
E-Mail: jubao.hbfh@cdb.cn

五、此公告由开发银行负责解释，相关内容已在开发银行官网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3年11月2日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3）第062号

关于“湖北工建楚欣置业有限公司工建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湖北工建楚欣置业有限公司工建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湖北工建楚欣置业有限公司工建佳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怡路（原铸造二厂家属区），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0%），用地面积1545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58655.92平方米，计容面积50232平方米，容积率3.25，建筑密度20.68%，绿地率20%，建筑高度5.1-78.15米，停车位254台（其中地上63台）。经日照分析论证，该项目对用地范围外北侧6栋现状居民楼共21户存在日照影响。因该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外部日照影响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决。项目因内部建筑自遮挡有1套房屋日照小于大寒日满窗2小时（具体为1号楼2单元2层6号窗位），现拟将该套房屋使用性质明确为“成套住宅”，要求开发企业预售时要明确告知购房房屋日照情况，购房合同中要明确标明房屋日照不足情况。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3、《（自）规条字（2022）第77号《出让用地规划条件》》；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鄂sy-2023-0000005R）；5、鄂（2023）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086

号《不动产权证书》；6、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省工建三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批复》；7、《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8、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建人才公寓的复函》；9、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加快办理工建佳苑项目土地规划手续的函》；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10次专题会议纪要。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显示屏；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苏晓霜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日